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中成
電話：04-7531124
傳真：04-7280922
電子信箱：a62080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綠用字第1140263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」第九點附表二、附表四、附表六、對照表各1份(電子檔案2個)
(376470000A_1140263358_ATTACH1.rtf、376470000A_1140263358_ATTACH2.rtf)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」第九點附表二、附表四、附表六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4年7月3日經水事字第11431049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」第九點附表二、附表四、附表六、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



建設課 收文:114/07/08



DF1140009681 有附件